

#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津市监北宁罚送告〔2025〕10号

天津宏阳典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河北市监处罚〔2025〕160号），内容是：对你（单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河北市监处罚〔2025〕16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天宇、张子悦 联系电话：022-86363361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万柳村大街56号1946创意产业园区宁园市场监管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